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债券代码：122441      债券简称：15赣长运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47】号）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47,412,800 股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237,064,000 股增加至 284,476,800 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37,064,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284,476,800 元。

根据上述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修订)》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706.4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28447.68</b> 万元。
<b>第十一条</b> 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	<b>第十一条</b> 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23706.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3706.4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b>28447.68</b>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b>28447.68</b>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p>对于单项金额在二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决策，以及单项金额在二千万元以下的短期或长期投资、短期或长期借款、资产购买或出售、资产处置和资产置换事项，董事长可以代行董事会职权直接作出决定而无需召开董事会。</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p>对于单项金额在三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决策，以及单项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下的短期或长期投资、短期或长期借款、资产购买或出售、资产处置和资产置换事项，董事长可以代行董事会职权直接作出决定而无需召开董事会。</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人力资源总监 1 名、行政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b>董事会秘书 1 名</b>，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董事会秘书</b>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b>第一百二十九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p>

<p>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有权在五百万元人民币的权限内处理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决策事项，以及在董事会另行特别授权的权限内处理与公司业务、资产相关的其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尚需按照本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超出上述权限的，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b>（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有权在五百万元人民币的权限内处理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决策事项，以及在董事会另行特别授权的权限内处理与公司业务、资产相关的其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尚需按照本章程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超出上述权限的，应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的规定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财务总监、董事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长提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时，以及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财务总监、董事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长提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时，以及总经理提名副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或副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董事长提出免除财</p>

<p>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董事长提出免除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时，以及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人力资源总监、行政总监协助总经理分别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公共关系管理。</p>	<p>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时，以及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p> <p>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p>
---	---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